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2〕137号

---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医院、勐海县中医医院、勐海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2〕100号）和《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请求拨付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函》（海卫健函〔2022〕42号）文件，现下达你们单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101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支出列入“2100299 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具体分配内容详见附件。该资金专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口支援补助（按派出支援因素）。

二、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80000004，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抄送：预算股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